

文山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2022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2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7
（一）“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7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9
（二）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健康均衡发展	10
（三）坚持改革创新，构建健康新发展格局	10
（四）坚持政府主导，满足多种健康需求	10
第三章 发展目标	10
一、远景目标	10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10
三、主要指标	11
第四章 主要任务	12
一、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12
（一）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2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3
（三）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14
（四）提升各类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水平	15
（五）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16

二、深入推进“健康文山”行动	17
(一) 大力实施健康促进项目	17
(二)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8
(三)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	19
(四) 推进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	19
(五)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20
(六) 加快发展医疗健康产业	20
(七)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1
三、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22
(一)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2
(二) 提升四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24
(三)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25
(四) 加强采供血服务能力建设	26
(五) 全方位完善急救体系	26
(六) 提高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27
四、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8
(一)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28
(二) 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28
(三) 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	28
五、积极实施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29
(一)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9
(二) 全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29
(三)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31
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33
(一) 优化人才队伍规模与结构	33
(二) 统筹加强各类人才培养	33
七、全面提升数字健康水平	36

(一) 建立卫生健康信息网络体系	36
(二)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	36
(三) 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3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7
一、加强组织保障	37
二、强化法治保障	38
三、强化投入保障	38
四、统筹规划衔接	39
五、加强监测评估	39
六、加强宣传引导	40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进入了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已成为今后一段时期中国走向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基础。

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健康文山 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文山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期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卫生健康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提出的“三个定位”指示要求和新时期全国卫生健康工作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为“十四五”时期全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攻坚克难，践行生命至上理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文山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全州未发生境外疫情输入、未发生疫情扩散问题，实现医务人员“零感染”，新冠肺炎治愈率达100%，牢牢守住了滇东南大门，为全国全省疫情防控贡献了文山力量。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加快推进“双提升”工程建设，2个新建传染病医院、6个县级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9个疾控中心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州中医医院、边三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投入使用。卫生应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科学高效处置了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无病例死亡、无疫情扩散，得到国家和省的充分肯定，2018年圆满完成麻栗坡县猛硐乡“9.02”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医疗救援和灾后防疫工作。重点疾病防控成效显著。甲、乙类传染病累计发病率较“十二五”末明显下降，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各类疫情平稳可控。结

核病防控工作成效居全省前列，提前实现消除疟疾目标，麻栗坡、西畴、广南、富宁4个县达到省级消除麻风病危害标准。防治艾滋病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3个90%”的工作目标，第四轮防艾人民战争圆满收官。边境联防联控进一步筑牢。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建设，麻栗坡、马关、富宁3个边境县均与越南河江省卫生厅建立了艾滋病、疟疾、麻疹、登革热等传染病疫情通报机制，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中越双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中越边境地区艾滋病联防联控合作的会谈纪要》及《关于中越边境地区疟疾和登革热联防联控合作的会谈纪要》，成功举办中国文山—越南河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班，合作领域不断深化。

紧盯目标，稳步推进健康文山建设，人民健康水平和素养显著提高。制定《健康文山行动（2020—2030年）》《健康文山行动实施意见》《健康文山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等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健康文山建设。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推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计划，着力改善健康生活环境，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大力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三减三健”活动和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工作，成功创建省级卫生乡镇65个，省级卫生村637个，创建无烟单位3080个。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全州共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1个、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3个，实现危重孕产妇救治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两个中心”全覆盖，全州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省、州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婴儿

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实现较大幅度下降，全州出生缺陷筛查和监测能力得到提升。开展国家老年人“心理关爱”试点项目 6 个，对 2480 名建档贫困失能老人开展一人一档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指标要求，共建立心脑血管救治站 36 个、慢病管理中心 63 个，全州实现了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覆盖，文山市完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74 元，服务内容增加至 31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1.81%。全面优化生育政策，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9.36%， “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国家级试点在西畴县扎实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深入实施居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加大健康教育力度，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高。加快发展健康体检、咨询、保险服务，丰富健康服务资源供给能力，推行医疗保障、健康管理等智慧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发挥区位、资源优势，促进健康服务业良性协调发展。

科学谋划，持续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坚决把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作为工作出发点和着力点，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医疗卫生服务根基进一步夯实。中央、省及地方累计投资 56.26 亿元，实施卫生健康建设项目 348 个，总建筑面积 94.75 万平方米，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实现快速增长。全州 8 县（市）人民医院完成提质达标

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州人民医院通过省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文山市、广南县人民医院晋级为三级医院，砚山、马关、丘北和广南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创建工作通过省级验收。现有国家级重点中医专科 1 个，省级重点专科 60 个（其中中医专科 12 个），州级重点专科 31 个（其中中医专科 14 个），州级质量控制中心 9 个。104 个乡镇（街道）均建有 1 所达到标准化要求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行政村均建有 1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除部分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外）。116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暨等级创建活动，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其余 75 家达到基本标准。血液安全有效保障，100% 满足临床用血需求。贯彻落实“数字文山”建设工作部署，促进全州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联体建设覆盖所有政府办医疗机构，州人民医院与文山市建立城市医疗联合体，文山、马关、丘北 3 个县（市）国家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工作顺利推进，2020 年县域内就诊率 83%，并呈逐年上升趋势，县级以下医疗机构门诊人次占全州门诊总人次的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保持在 55% 左右。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零差率”销售全面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实行药品“两票制”采购，基层医疗机构药品网采率为 98%，政府办州、县、乡三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按要求分别达 35%、50%、85%

以上，村卫生室药品配备品种达 80 种以上，基本满足基层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就近用药需求。全民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州参保率保持在 95% 以上。中医药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健全“州、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馆+村卫生室中医角”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建有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1 家、二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 5 家，9 家综合医院中医科实现全覆盖，100%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7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2% 村卫生室能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服务。4 家县级中医医院全部通过综合服务能力提质达标验收，建有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1 个和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2 个。全州 9 家三七、红花、草果、重楼和石斛等中药材种植基地被省级认定为“定制药园”。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全州共增加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2648 人，其中：州级引进紧缺人才（硕士研究生）103 人，县乡级引进紧缺人才（本科生）98 人；常规招聘 954 人；特岗全科医生招聘 63 人；签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1430 人。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 人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名医专项人才，1 人入选“云南省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3 人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培养 54 名文山州“七乡名医”“名优院长”，12 人获文山州首届“兴文人才”奖。建成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 个、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3 个。

精准帮扶，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程，脱贫攻坚圆满完成。聚焦全州 3.61 万户 15.18 万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落实“三

重保障”政策，全部按期实现脱贫摘帽，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救治覆盖率达 99%，做到“应治尽治”；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保 180 元定额补贴全部落实，实现“应保尽保”；家庭医生累计签约服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81.6 万人次，建档立卡户四类慢病做到“应签尽签”。全州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执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文山州健康扶贫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的肯定，州卫生健康委被省、州表彰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党建引领，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持续向好，全面提升保障能力。以“党建引领、护航健康”为主题，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专项治理。将贯彻执行“九不准”情况列为医疗机构校验管理、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德考评的重要内容。在全州开展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建立文山州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初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一）“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一是随着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云南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重大战略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地位更加凸显。二是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高位推进卫生健康改革发

展，为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保障。三是生命科学技术、新兴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和普及，为卫生健康事业加速提质升级提供了强大动力。四是文山具有发展健康生活目的地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三七等中药材优势产业特色鲜明，为实施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供有利资源。五是伴随“健康保健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健康越来越成为重大民生福祉。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一是随着疾病谱不断变化，文山州各类常见病、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频发，疾病跨境传播风险大，防控形势异常严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比较薄弱，严峻的疾控形势与薄弱的疾控体系间矛盾突出。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未完全建立。二是全州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滞后，机构建设标准低，设施落后，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仍然不足。三是医疗卫生高端人才引进难，学科带头人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执业医师考试平均通过率不到30%，高级职称占比仅6.1%，卫生技术人才中高级职称人数偏少、结构比例偏低的问题还很突出。医疗卫生人员总量不足、素质不高，人才留不住，仍然是阻碍全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四是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较低。因投入少，数据利用率低，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技术人员整体业务水平不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达不到国家要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五是妇幼健康服务水平距离国家、省

的平均水平仍有差距，资源供给不足、人才缺乏，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健全，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六是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剧。全州60岁以上人口为48.78万人，占总人口的13.92%，“一老一小”等多重健康需求增加，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压力持续加大。

第二章 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均衡发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协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建设我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实现全面建成健康文山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把健康融入文山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

共筑健康环境与社会。

（二）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健康均衡发展

统筹考虑城乡、中西医、医防、公立与民营之间资源配置及发展，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和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

（三）坚持改革创新，构建健康新发展格局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健康发展理念，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积极融入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提升文山面向泛珠三角、北部湾开放的大门和南亚、东南亚医疗卫生辐射能力。

（四）坚持政府主导，满足多种健康需求

全面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的主导作用，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

第三章 发展目标

一、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达到“健康文山”建设的各项指标，健康文山全面建成，“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发展目标任务的完成为实现远景规划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健全完善覆盖全州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补齐医疗卫生资源短板，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显著缩小主要健康指标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各族人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全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指标

文山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1.06*	76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5.8	≤12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4.56	≤4	预期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91	≤6.5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9.35	≤15	预期性
	全州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32.57	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健康生活环境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6.58	25	预期性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33.62	24	预期性
	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数量占比	%	0	100	预期性
健康服务供给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33	7.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78	2.58	预期性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26	0.47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25	3.63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21	0.45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2.28	3.18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92	0.9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63	4.5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 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	7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3.36	>90	预期性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3.53	>90	预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 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预期性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	88.04	持续巩固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22.21	22左右	预期性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年均增速	%	10	10	预期性

备注：标“*”我州测算数为74.25岁。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一）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推进电子健康档案普及应用，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统筹实施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及Ⅱ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麻风病防治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努力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到2025年，实现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全覆盖，慢性病健康管理率达到省级要求。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的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实施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确保县级国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持续完善实验室检测网络，全面增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测、预警和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发布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风险预测预警。

2. 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强化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公共卫生工作职责，结合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强化和明晰乡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权责，推进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机构和乡镇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和技术指导。加强辖区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等疾病防治卫生监督，落实学校卫生监督和相关健康教育宣传措施，积极推进国家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3. 全面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防控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健全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预警机制和协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优化整合二级及以上医院

公共卫生相关科室，设置公共卫生科，加强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全面加强医院公共卫生职能并纳入属地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网络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接受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控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强发热哨点（诊室）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对能力。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病原微生物检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实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建设计划和生物安全提升计划。

（三）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1.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全国“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制度，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建立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同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到2025年，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和边境口岸重大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等实时监测全覆盖。科学整合现有资源，组建应急医疗救援机动队伍、疫

情防控队伍、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核辐射和中毒处置卫生应急队伍等四大类卫生应急队伍。强化基层卫生人员传染病疫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等能力。

3. 提升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加快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增强传染病集中救治能力。探索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全州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储备一定规模可迅速转换的传染病房、重症病房、医疗物资和人力资源，补齐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短板。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州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物资储备目录管理制度，形成分布合理的多层级应急物资保障网络。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

4. 提升边境公共卫生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强化与周边国家的疾病预防、人才、学术等多方合作。完善边境联防联控双边合作机制，探索艾滋病、疟疾、登革热等传染病工作机制，提升双边合作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到2025年，文山州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和面向南亚东南亚传染病防控辐射能力得到极大提升。

（四）提升各类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水平

加强对鼠疫、霍乱、新冠肺炎、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人禽流感等甲乙类传染病和碘缺乏病、疟疾、狂犬病等地方病的监测和防控，畅通各监测平台数据接口，实现“网络直报、数

据共享”，利用信息化提高监管效率。打好第五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深入实施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发现干预、救治关怀、综合治理、边境管控、科技支撑“六大工程”，持续巩固提升感染者发现率、治疗率、治疗有效率（“3个90%”）和消除输血传播母婴传播（“两个消除”）成果，进一步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实现全州艾滋病疫情总体下降。推进艾滋病、性病、丙肝“三病”同防，完善性病、丙肝防控综合体系，加大防治力度。持续推进遏制结核病行动，到2025年，全州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5/10万以下。继续按照“整乡推进、全面覆盖、巡回扫荡、不留空白”的“消麻”策略，打赢消除麻风病危害攻坚战，到2025年全面实现消除麻风危害的目标。加强疫苗安全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五）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能力，加快推进“信用+综合监管”，推动行业监管向综合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完善统筹协调工作制度、综合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制度。加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全面推行非接触在线监管。全面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聚焦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领域，持续推进粉尘、毒物、噪声和放射等危害治理。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全员培

训。推动建立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职业健康相关专业机构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积极应对新型职业健康风险。到2025年，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均达到90%及以上，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专栏1：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 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计划，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服务人口规模、地理交通情况、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流行强度与风险、现有基础和功能定位等，科学制定平急结合的州、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增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2. 全面提升边境州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富宁县、麻栗坡县、马关县疾控中心整体迁建项目，隔离医学观察中心建设。
3. 建设2所传染病医院和州、县综合医院传染病科，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
4. 实施全州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各县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5. 实施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到2025年，全州各县（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全部配备执法车辆和现场快速检测车辆；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全部实现监督检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行政处罚等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全州卫生监督员、卫生监督协管员全员配备监督执法防护设备。

二、深入推进“健康文山”行动

（一）大力实施健康促进项目

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推进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加快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增强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逐年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创新健康教育的

方式和载体，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国家和省级健康科普资源渠道网络为平台，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覆盖全面、分工明确、功能完善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体系。加大预防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预防野生菌中毒宣传力度。

深入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广泛传播营养健康知识，积极引导群众形成良好饮食风尚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无烟环境创建活动，普及烟草危害知识，提高群众对控烟工作的认识，教育群众做到自觉远离烟草，主动参与到控烟、戒烟活动中来，营造全面参与控烟的良好氛围。加强合理膳食主要指标监测，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创建示范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探索建立卫生健康和教育体育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

（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机构建设，健全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建立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的爱国卫生运动新格局，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融入基层治理。深化和拓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

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域创建国家卫生城镇，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实现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

（三）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

持续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环境健康危害因素和空气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加强病媒生物监测。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面。持续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宣传教育。增加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数量。到2025年，全州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乡镇、街道覆盖率达100%，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主动监测哨点医院设置。建立健康文山行动监测评估机制，对健康文山行动主要指标和考核指标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监测质量。

（四）推进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体卫融合、防治协同，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重大慢性病防治服务。完善州、县（市）慢性病及影响因素监测信息网络和报告信息平台，开展居民死因、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高血压等重大疾病及其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定期发布慢性病监测信息。积极推进健康县城“管慢病”行动，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健全慢性病预防—干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加强对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危险因素的综合干预，开展重点人群早期筛查及健康管理，降低重大慢性

病过早死亡率。全州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至 15% 以下。

（五）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启动文山州心理卫生状况基线调查，摸清全州心理健康情况底数，完善州、县（市）、乡镇（街道）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县级综合医院均建立精神科门诊、病房和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县（市）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组建心理救援专业队伍，提升精神卫生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心理康复与心理疏导能力。到 2025 年，精神科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更加优化，依托现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一批实践教学基地，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专科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六）加快发展医疗健康产业

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深度融合，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促进养老产业集群、中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建设，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鼓励以合资、品牌合作等形式引进省内外高端医疗机构或集团，打造州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加快发展多元化健康管理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品牌，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及社会资本独资开展健康筛查咨询、未病管理与治疗、心理健康、母婴照料和残疾人护理等形式多样的健康管理服务。积极引进健康保险机构，鼓励开发重大疾

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医疗责任险等多样化的健康服务保险产品。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养护等机构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鼓励企业、个人参与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加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七）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年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情况动态监测，持续巩固三级医疗机构动态达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优化完善健康帮扶措施，持续做好疾病分类救治，落实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补齐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持续巩固拓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加强“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大病专项救治，做好脱贫人口中的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慢病患者，发现一例、救治一例；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医生签约“应签尽签”，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

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专栏 2：健康教育主要项目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推动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国家卫生县城（城市）覆盖率达 100%，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率达 10%，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覆盖率达 100%。

2. 建立健康文山行动监测评估机制，对健康文山行动主要指标和考核指标进行跟踪监测评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和健康文山指数体系，根据评价结果，分类指导各县（市）加快推进健康文山行动，定期发布健康文山指数。

3. 建立文山州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梳理影响文山州城乡居民健康主要问题，编制文山健康影响评估指南，建立符合文山实情的健康影响因素、健康效应及其代表性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文山州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体系和评估机制。

4. 积极推进控烟行动，持续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成果，推进创建无烟家庭，到 2025 年，实现全州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全覆盖；积极推动控烟立法执法；推进规范戒烟门诊设置，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和简短戒烟干预制度，加强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控烟队伍及其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

5. 全面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开展常态化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建设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到 2025 年，每万人至少配备 1 名营养指导员，居民合理膳食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

6. 健康教育体系建设：州、县（市）健康教育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和设备购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设施建设；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健康教育设备。

三、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

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持续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和监管职能。细化、实化、量化、标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构建科学高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达到规模适宜、定位科学、配置合理、管理规范、健康发展的目标。

2. 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继续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第二阶段提质达标工作，鼓励创建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提升牵头医院服务能力。全面建成集防疫、管理、服务、责任、利益、发展“六位一体”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和下沉，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创建，扶持实力较强的卫生院创建二级综合医院或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院标准。建立完善以家庭医生为主体的团队签约服务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

3. 全面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加强用药监管和考核，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和使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和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占比逐步实现90%、80%、60%的目标。推进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用药模式，不断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进一步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药品供应体系，保障临床用药。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

4. 深入实施医疗保障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加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补偿情况监测，稳步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医务价值，不断优化医疗机构收入结构。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严格执行文山州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改革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优化服务流程，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实现医疗、医保协同发展。

（二）提升四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强化医疗资源统筹布局，推进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持续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推进公立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家门口的好医院。着眼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常态化防控和应对，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门”医疗卫生机构。

——州优。对标对表省区域医疗中心试点标准，争取更多医院、更多学科纳入全省总体布局，加强产科、神经外科、心血管内科等重点学科建设，有1—2个学科进入全省遴选队伍。加快等级医院创建步伐，到2025年，实现州级有3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州人民医院和州中医医院重大疾病诊疗中心建设顺利开展。全面推进州级皮肤病三级专科医院建设。

——县强。开展第二轮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建设，确保60%的县级综合医院基本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县级医疗机构具备低剂量螺旋 CT、胃镜、肠镜、钼靶检查能力和甲胎蛋白、乙肝病毒量、人乳头瘤病毒等实验室检测能力。县级公立医院成立呼吸科，配备肺功能仪、雾化吸入设施、氧疗设备、无创呼吸机等设备。深入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协同实施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改善县级公立医院服务条件，补齐专科技术能力短板，降低县域外就诊率。到 2025 年，90%的县（市）实现“15 分钟社区健康服务可及圈”。

——乡活。引导乡镇卫生院做好急诊急救和常见病种日常诊疗服务，加快拓展康复、儿科、口腔等专科医疗服务，积极开展老年日间照护向综合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发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到 2025 年，所有乡镇卫生院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支持条件成熟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社区医院。

——村稳。根据农村人口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优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规划和人员配备。多渠道保障乡村医生待遇，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拓宽乡村医生执业发展前景。

（三）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引入社会资本重点建设老年病、康复医学、精神病、护理院、口腔、妇儿、临终关怀、民族医药、心血管等特色专科医院，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社会办医区

域总量和空间不作规划限制。放宽社会资本服务领域要求，加快办理审批手续，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

（四）加强采供血服务能力建设

加大血液采集工作力度和强化血液质量管理，开展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储血点建设和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配置采供血必须的先进设备，在全州各县（市）城区建设爱心献血屋和多功能献血房车，全面改善采供血服务环境。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健全完善全州无偿献血保障机制、激励机制，营造多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无偿献血宣传氛围。

（五）全方位完善急救体系

建立州级急救中心和县（市）级急救站，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独立设置州、县（市）120急救中心，每10万服务人口至少设置1个急救站（点），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10—20公里。州级院前急救调度指挥中心按每50万人—80万人配备1个调度座席，有条件的县（市）独立设置院前急救调度指挥中心，负责辖区内急救资源的指挥调度。发展航空救援和水上紧急医学救援。加强急救车辆和车载医疗设备配置，以州（市）为单位，每3万人口至少配1辆救护车（含车载医疗设备），县（市）级根据县域人口的300%估算人口基数，按每3万人口1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

其中至少 40%为负压救护车。开设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无缝衔接，提高救治效率。加强院前急救队伍建设，保证站点 24 小时运转。广泛提升公民自救、互救能力，在学校、机场、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

（六）提高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加强药事管理，健全药品使用监测体系，推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建设。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机制。改革药学服务模式，鼓励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支持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多学科会诊。实施省级临床药学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全州药学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全面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专栏 3：优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培育工程

1. 区域诊疗中心建设：实施心血管、脑卒中、呼吸、肿瘤等诊疗中心、州中医医院痿病诊疗中心建设。
2. 县级：完善县级综合医院、8 个县（市）县域医疗机构医共体建设项目和部分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
3. 乡村级：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及设备配置、乡镇慢病管理中心建设 117 家。
4. 专科医院：实施肿瘤医院、传染病医院建设；引入社会资本重点建设老年病、康复医学、精神病、护理院、口腔、眼科、妇儿、心血管、安宁疗护等特色专科医院、健康体检咨询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
5. 采供血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州中心血站整体迁建项目，实施各县（市）储血点和献血屋建设。
6. 急救体系建设：实施州级急救中心、县（市）级急救站和院前急救网络建设。

四、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巩固和提升等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第二轮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打造基层“示范中医馆”，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能力，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大力发展中医诊所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

（二）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做优做强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省级中医（康复）诊疗中心、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和中医特色专科，创建康复、骨伤、肛肠、针灸和儿科、妇科、心脑血管病等中医特色品牌，培育中医优势病种，增强中医药特色发展能力。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将中医药纳入多学科会诊。发挥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落实国家中医药预防和治疗方案。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

发挥文山三七“道地药材”资源优势，打造世界“三七之都”，将三七纳入食药物质目录增补计划，加强含三七成分的中药院内制剂研发、质量提升和成果转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可继续按项目付费。配合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古籍文献、经典名方、口传心授等医药资料的抢救收集、整理研究和推广应用。

专栏 4：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

1.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计划：实施文山州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大楼建设项目，完成麻栗坡县中医医院、富宁县中医医院项目建设项目。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持续巩固和提升州中医医院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二级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争取 2 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建设 1 个省级中医（康复）诊疗中心、15 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和 3 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

五、积极实施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一）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不断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三孩”生育政策，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人口数量、素质、结构逐步优化。健全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引导人口有序流动。采取有效措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问题。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逐步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不断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不同层次需求。到 2025 年，全州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8 县（市）各建成不少于 1 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一步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达到 90% 以上。

（二）全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1. 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将保障母婴安全放在卫生健康工作

的突出位置，实施《云南省保障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方案》《高危儿童管理方案》和首诊负责制等十八项核心制度措施。积极畅通危重救治转诊通道，组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快速抢救专家团队，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水平，努力实现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两项核心指标稳中有降。实现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认证。到2025年，产前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98%。

2.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云南省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强儿童医院和儿科建设，科学规划设置儿童专科医院，每县（市）至少有1所医院设置独立儿科。鼓励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开展儿童疾病诊治工作。夯实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力争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规范机构管理，推进和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

3. 提高妇幼健康保障质量。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州、县（市）分别建成1所符合国家标准的妇幼保健院。做好产科危急重症救治、产科ICU救治、早产儿及儿童危急重症疾病诊治三个培训，提高产儿科医护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孕产妇、婴幼儿的救治能力。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实现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以县为单位全覆盖。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完善与挂钩联系的

三甲医院长期合作机制，多渠道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妇幼保健机构。

（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1. 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构筑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建立“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把老年健康服务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服务重点并予以优先保障，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省级标准。多形式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宣传，推动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干预项目、老年心理关爱项目、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应对阿尔兹海默症行动等，不断降低老年人失能、痴呆发生率，提升老年人健康生命质量。

2. 加强老年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巡诊、居家护理等居家医疗服务，按规定报销相关医疗费用、按成本收取上门服务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鼓励二级医院增设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职能，探索推进一批老年健康示范机构（科室）及老年安宁疗护试点建设。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通过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等方式协助老年人跨越卫生健康服务数字鸿沟。支持加快推进医疗养老联合体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开办老年病医院、老年康复

医院。到 2025 年，县（市）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70%，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达 85%，基层医疗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

3.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推进运营的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 100% 开展签约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预防、老年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4.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推动老年人各类权益保障工作落地落实。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进一步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营造良好敬老社会氛围。

专栏 5：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工程

1. 医养结合项目：完成文山州中医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砚山县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州级 1 家老年病专科医院，创建 3 个国家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1 个以上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2. 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实施文山州妇女儿童医院和县（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加强 8 县（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设备配置，开展州、县（市）儿童早期教育基地建设。

3. 普惠托育项目：建设州级托育指导中心 1 个，县（市）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 8 个、社区托育服务设施 8 个、妇幼保健机构托育服务 8 个、工作场所托育服务设施及市场培育发展工程。

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优化人才队伍规模与结构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全面落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实施人才招引培计划，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到2025年，人才规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城乡和区域医药卫生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

（二）统筹加强各类人才培养

实施执业（助理）医师增量提质计划。医教协同，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加大执业（助理）医师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全科、口腔、麻醉、康复、急诊、影像、病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全科医生培养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提高临床技能培训质量。强化继续医学教育。

加强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树名医、建名科、创名院”工程。以提升创新能力、临床技术、核心能力为重点，以临床医学中心为平台，加大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健全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增加人才项目中医疗卫生人才入选比例。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实行考察招聘，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挖掘引进“候鸟”人才。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按照规定核定全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推进公共卫生医师准入制度，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提升公共卫生队伍素质。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机制，鼓励人员双向流动。加强传染病救治机构人员配备。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编制统筹使用备案管理，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合理配置编制资源，重点用于补充执业医师。完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内部分配制度，落实“全科医生津贴”。强化人才统筹使用，推行“县管乡用”，健全医疗卫生人才“下沉、流动、共享”的用人机制。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推行“乡管村用”，提高乡村医生州级财政补助标准，将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临聘人员管理，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人、临床技术骨干、适宜技术县级师资、中医药师承教育和中医护理骨干等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培训，提升中医医师临床经典应用能力和水平。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族民间特色技术传承发展。加大基层卫生人员中医药“三基培训”，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加强全行业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建

立符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护理人才梯队。加强婴幼儿照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健康产业、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

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科研倾向，修订完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标准，积极创新职称评聘措施，突破因职称评聘制约人才发展和人才需求瓶颈，有效解决因职称制约人才激励难、引人难、留人难等问题。推动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落实“两个允许”，探索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开展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试点。健全公共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和绩效工资政策。建立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优化执业环境。

专栏 6：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程

1. 执业（助理）医师增量提质计划：到 2025 年，培养不少于 80 名高层次卫生健康技术人才，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1200 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58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3.18 人，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不低于 90%。

2.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每年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骨干人员、乡村医生不低于 100 名。

3. 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 1 名、继承人 2 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 25 名，中医药适宜技术县级师资 50 名，培训不少于 300 名乡村医生中医药基本理论、基本技术和基本操作。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到 2025 年，每个县（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至少有 2-3 名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

5. 卫生应急队伍培养计划：分级分类组建应急队伍，到 2025 年州级建成 50 人卫生应急队伍，各县（市）分别建成 30 人的卫生应急队伍。

6. 每年遴选优秀医疗卫生人员，分别在“医师节”“护士节”由州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并择优向省上推荐，作为省级专项奖励人选。

七、全面提升数字健康水平

（一）建立卫生健康信息网络体系

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和完善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集成州、县、乡业务和管理信息，整合升级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实现上下统一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建设影像、心电、检验（病理）三个数据中心。利用全员人口信息库、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和电子病历库三大数据库，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的应用。开展好国家商业密码应用工作。到 2025 年，建成 2 家互联网医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按要求开展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工作。

（二）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

推进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消除数据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妇幼健康、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药品使用监测、综合监管等医疗健康数据采集，实现跨机构、跨地区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保障信息、数据安全。

（三）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推进“互联网+医疗”“智慧医疗”建设。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医疗，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逐步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惠民应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探索“互联网+护理”服务，加强养老托幼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

专栏 7：数字文山健康云工程

1. 居民健康信息化保障计划：加快建设州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员人口库、电子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妇幼健康、老年健康、职业健康、院前急救、采供血等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信息标准应用和数据治理，完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三大资源库。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多码”融合应用。到 2025 年，实现“多码”融合应用在全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覆盖使用，实现就医“一码通用”。

2.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拓展计划：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支撑，通过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融合面向公众的疫苗接种、妇幼保健、家庭医生签约、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服务系统，实现一部手机管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及诊前、诊中、诊后持续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党政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格局，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

任，为实现“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各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把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考核落实。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规划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法治保障

充分发挥法治对卫生健康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编制和公布行政权责清单，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政务公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全行业监管，建立完备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积极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力量整合，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投入保障

完善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长效机制，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等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卫生健康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逐步建立与卫生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健全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与产出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财政卫生健康投入绩效。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卫生健康重点项目、

重大疾病防控、爱国卫生工作等资金投入。

四、统筹规划衔接

加强《文山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与文山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对列入卫生健康规划的重大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时序纳入文山州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提供空间保障。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实行过渡期政策。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手续的，新用地主体为非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新用地主体为营利性的，可以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有偿使用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以及法律法规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除外。

五、加强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统计监测信息系统，对规划的重点指标、重点改革、重点任务开展监测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按期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公开和应用，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六、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方针政策和健康理念，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先进典型和优秀代表的正面宣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增强社会各界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认知。加强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构建专业宣传与公众宣传相结合的格局，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支持卫生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全力推进全州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附表：文山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工

附表

文山州“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局、州审计局、州外办、州广电局、州医保局、州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织密扎牢南亚东南亚国门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提高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提能增效，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推动转变医疗机构发展方式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提高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努力打造医疗卫生服务高地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外办、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加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建设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外办、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多措并举，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中医药传承发展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合力共建，深入推进健康文山行动	拓展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	州卫生健康委	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州卫生健康委	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协同推进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	州卫生健康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州卫生健康委	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总工会、州妇联、州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州乡村振兴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协调发 展，全 加强生 命周期 健康保 障	提高妇幼健康保障质量	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州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家庭发展健康支撑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妇联、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州税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职业健康监管服务能力	州委宣传部、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系统集 成，持 续深化 医药卫 生体制 改革	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加大三医联动改革力度	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完善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对标一流,提高健康服务业发展品质	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健康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文山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立足定位,提升卫生健康对外辐射影响力	强化边境疫情防控,促进对外交流合作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应急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基固本,激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动能	全面落实“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	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智慧化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高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法治保障	各级政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 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空间布局	各级政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监督评估	各级政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 各级宣传部门、教育体育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广电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